

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汉城

项目负责人:吴汉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程鸣

报告编写人:汪紫仪

建设单位: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11668051

传真:/

邮编:2450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8号

编制单位: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9-2565707

传真:0559-2565707

邮编:245000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36号新徽天地5幢107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附件 3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 4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污染物检测报告	
附表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兴乐地块 4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可降解塑料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1.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p>				

	<p>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16)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大气环境</p> <p>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经催化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0.3	/
氮氧化物	/	/	/	10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	/	/	/	45

三、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项目危险

	<p>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兴乐地块4号厂房建设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租赁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建的一栋空置厂房（4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21719.42m²，单层（层高13.8m），建筑面积为21719.42m²，购置吹塑机组34台、印刷机29台、制袋机46台、团粒机1台，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1.08%。

项目位于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兴乐地块4号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1。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房外东南侧为一栋空置厂房；东北侧为黄山兴乐电缆产业园；西北侧为空地，距离九龙大道约180m；西南侧为规划道路，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南侧的居民点下叶村最近距离约180m 本项目周边概况见下图：



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1年12月1日取得《关于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21）134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2022年1月13日至14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现场监测调查，编制单位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兴乐地块4号厂房，项目主要内容为：租赁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建的一栋空置厂房（4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21719.42m²，单层（层高13.8m），建筑面积为21719.42m²，购置吹塑机组34台、印刷机30台、制袋机46台、团粒机1台，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形成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建的空置厂房，单层，层高13.8m，占地面积21719.42m ² ，建筑面积21719.42m ² 。主要建设内容：对厂房内部进行分隔改造，分隔出3000m ² 作为吹膜及印刷区，布置34台吹塑机组、30台印刷机；1000m ² 作为制袋区，布置46台制袋机；设置10m ² 的团粒生产区，布置1台团粒机。生产规模为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	已租赁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建的空置厂房，单层，层高13.8m，占地面积21719.42m ² ，建筑面积21719.42m ² 。主要建设内容：已对厂房内部进行分隔改造，分隔出3000m ² 作为吹膜及印刷区，布置34台吹塑机组、29台印刷机；1000m ² 作为制袋区，布置46台制袋机；设置10m ² 的团粒生产区，布置1台团粒机。生产规模为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	减少一台印刷机

辅助工程	辅助车间	厂房内东北侧设置办公及接待区（约 1400m ² ），含办公室、接待区、展厅。	厂房内东北侧已设置办公及接待区（约 1400m ² ），含办公室、接待区、展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房内西南侧设置原料仓库，占地面积约 2700m ² ，用于项目原料堆放。	已建原料堆放区，位于厂房内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用于项目原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厂房西南侧设置成品仓库，占地面积约 1700m ² ，用于项目成品堆放。	厂房西南侧已设置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700m ² ，用于项目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厂房内原料仓库东北侧设置 50m ² 的辅料仓库，用于存放水性油墨。	厂房内东北侧已设置 50m ² 的辅料仓库，用于存放水性油墨。	辅料库位置改变，原料仓库东北侧改为厂房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内原有已建的供水管网，采用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依托厂区内原有已建的供水管网，采用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厂区内新增两台容量 1000kVA 的变压器，项目年用电量约 45 万 kW·h。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厂区内已增加两台容量 1000kVA 的变压器，项目年用电量约 4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厂区内原有已建的雨污分流收集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内原有已建的雨污分流收集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内西北侧已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5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内西北侧已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5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厂房内新增废气收集管道，厂房外西北侧新建 1 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厂房内已增加废气收集管道，厂房外西北侧已建 1 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与环评一致

		置, 并配套 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内熔融、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5%); 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吸附效率 90%、脱附效率 99%、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7%, 风机风量 68400m ³ /h),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口编号 DA001, 高 15m, 内径 0.8m) 排放。	并配套 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内熔融、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密闭、集气罩收集; 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 68400m ³ /h),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口编号 DA001, 高 15m, 内径 0.8m) 排放。	
	固废处理	<p>厂房内原料库西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 15m² (3m×5m) 的危废间, 用于暂存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及废油墨残渣, 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厂房内原料库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 100m² 的一般固废间, 用于储废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刮刀; 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项目内回用(经团粒后用于吹膜), 刮刀长久使用后更换的废刮刀, 在使用抹布擦净确保表面无油墨残渣后,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p> <p>厂区内新增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分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房内原料库西侧已设置一间占地面积 15m² (3m×5m) 的危废间, 用于暂存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及废油墨残渣, 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厂房内东北侧已设置占地面积 100m² 的固废堆放区, 用于储废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刮刀; 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项目内回用(经团粒后用于吹膜), 刮刀长久使用后更换的废刮刀, 在使用抹布擦净确保表面无油墨残渣后,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p> <p>厂区内已设置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分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一般固废间位置改变, 由原料库东侧改为辅料库东北侧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 控	<p>分区防渗，依托厂房内现有的一般防渗，厂房内吹膜印刷区、危废间、辅料仓库补充重点防渗区，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厂房内配备灭火器、严禁明火。</p>	<p>已采用分区防渗，依托厂房内现有的一般防渗，厂房内吹膜印刷区、危废间、辅料仓库补充重点防渗区，采用厚度为30cm的混凝土+厚度为2.0mm的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厂房内已配备灭火器、严禁明火。</p>	与环评一 致
----------	---	--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环评与实际设备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备注
1	双模头生物降解薄膜吹塑机组	400-1400kg/d, 72kw	2	2	与环评一致
2	单模头生物降解薄膜吹塑机组	70-2000kg/d, 49kw	28	28	与环评一致
3	ABA 生物降解薄膜吹塑机组	1000-1500kg/d, 80kw	2	2	与环评一致
4	ABC 生物降解薄膜吹塑机组	1800-2800kg/d, 155kw	2	2	与环评一致
5	独立无轴装版印刷机	20-80m/min, 105kw	1	1	与环评一致
6	有轴装版印刷机	20-60m/min, 45kw	1	0	减少一台
7	无轴装版连线印刷机 二正二反	20-60m/min, 70kw	14	14	与环评一致
8	无轴装版连线印刷机 一正一反	20-60m/min, 40kw	14	14	与环评一致
9	双层连卷袋（无芯）制袋机	80-150 个/min×2, 7kw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单层大平口袋制袋机	30-100 个/min, 8.2kw, 8.2kw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双通道背心袋制袋机	100-180 个/min×2, 15kw	13	13	与环评一致
12	单通道背心袋制袋机	60-150 个/min, 11.2kw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双层连卷背心袋（有芯）制袋机	80-120 个/min×2, 7kw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奶茶袋制袋机	60-130 个/min, 7kw	12	12	与环评一致

15	双通道奶茶袋制袋机	60-130 个/min, 7kw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双通道带自动冲制袋机	30-150 个/min×2, 8kw	6	6	与环评一致
17	快递袋制袋机 (含对折)	80-120 个/min, 11kw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快递袋制袋机含对折	80-120 个/min, 11kw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宠物袋制袋机	100-180 个/min, 6kw	2	2	与环评一致
20	双层连卷袋 (有芯) 制袋机	80-150 个/min×2, 7kw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团粒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变压器	1000KVA/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6840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3、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08%。环保投资详表如下所示：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道、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10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筒、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5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声	5
风险防控	分区防渗：吹膜印刷区、危废间、辅料仓库实行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	10
其他	环评、环保验收、环境监测等费用	10
合计		140

4、人员编制及工作制

本项目厂区共有劳动定员 80 人，采用单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5、验收范围

本次为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范围为租赁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建的一栋空置厂房(4 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21719.42m²,单层(层高 13.8m),建筑面积为 21719.42m²,购置吹塑机组 34 台、印刷机 29 台、制袋机 46 台、团粒机 1 台,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

6、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照原环评,项目主要变动如下:设备数量发生变动,有轴装版印刷机由原来 1 台变成 0 台,未改变项目规模,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此次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未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建设内容:对厂房内部进行分隔改造,分隔出 3000m ² 作为吹膜及印刷区,布置 34 台吹塑机组、30 台印刷机;1000m ² 作为制袋区,布置 46 台制袋机;设置 10m ² 的团粒生产区,布置 1 台团粒机。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	主要建设内容:已对厂房内部进行分隔改造,分隔出 3000m ² 作为吹膜及印刷区,布置 34 台吹塑机组、29 台印刷机;1000m ² 作为制袋区,布置 46 台制袋机;设置 10m ² 的团粒生产区,布置 1 台团粒机。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	设备数量发生变动,有轴装版印刷机由原来 1 台变成 0 台,未改变项目规模,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此次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未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未增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月13日 用量	1月14日 用量	备注
1	BSPM 系 列生物基 颗粒	102F 型	30t	31t	外购，袋装储存，25kg/袋
2		104F 型	22t	24t	外购，袋装储存，25kg/袋
3		106F 型	4t	5t	外购，袋装储存，25kg/袋
4	水性油墨		0.01t	0.012t	外购，桶装储存，25kg/桶

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

（1）BSPM 系列生物基颗粒：白色固体颗粒，为生物降解吹膜专用料，以 PBAT 和无机盐或玉米淀粉以及 PLA 为主要原料。PBAT 全名为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兼具 PBA(聚己二酸丁二醇酯)和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特性，既有较好的力学性能，又有较高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一种全生物可降解塑料；结晶温度 110℃左右，熔点 130℃左右，密度在 1.18kg/L~1.3kg/L，热降解温度 210℃左右，加工温度 170~190℃。PLA 又称聚丙交酯，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

（2）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物料安全说明书（MSDS），其成分：水 60-65%、丙烯酸树脂（固体份）20~30%、有机或无机颜料 10-15%、有机胺 0.5-1%、助剂（聚乙烯蜡、消泡剂、润湿剂等）2-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VOCs 含量的 SGS 测试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

2、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引入。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印刷机版辊擦拭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调查统计，本项目员工为 80 人，验收监测期间职工生活用水为 4t/d，产污系数取 0.85，则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3.4t/d。

（2）印刷机版辊擦拭用水

据调查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机版辊擦拭用水用水量为 0.004t/d。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

项目验收期间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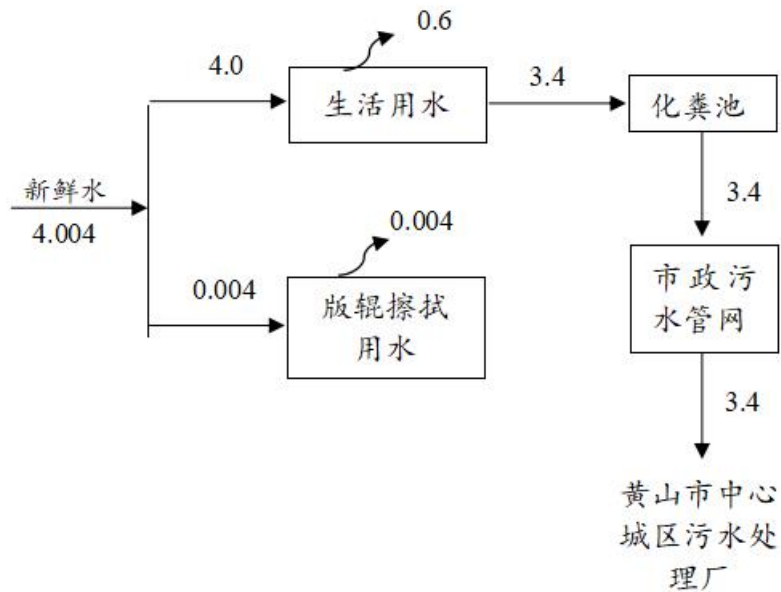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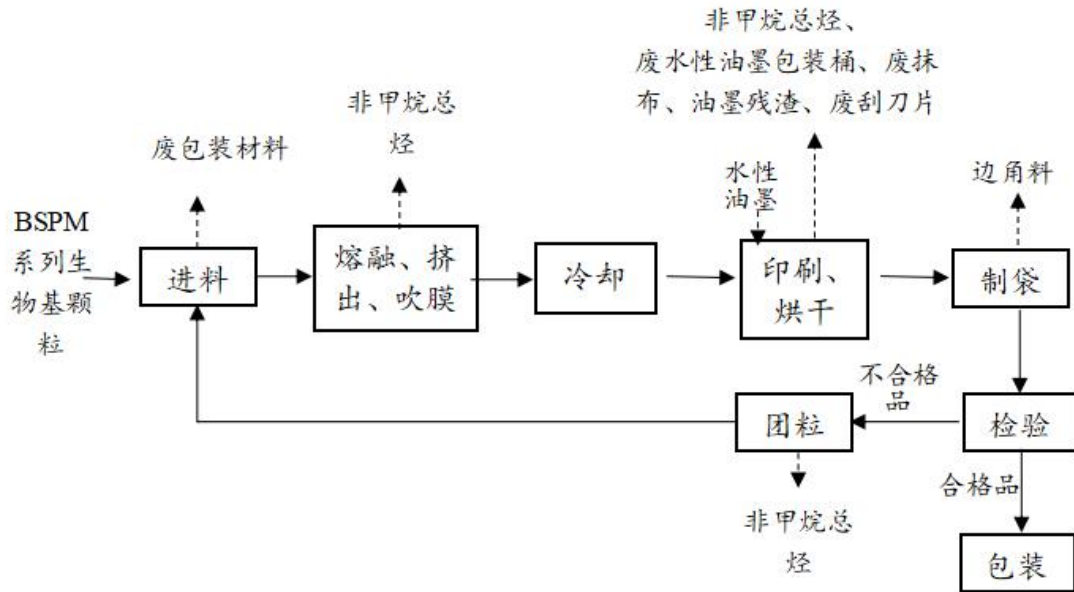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料：本项目使用外购的 BSPM 系列生物基颗粒进行吹膜，BSPM 系列生物基颗粒是由 PBAT、PLA、滑石粉或玉米淀粉或碳酸钙合成的一种颗粒状生物基吹膜材料。使用 BSPM 系列生物基颗粒吹膜产生废包装材料。

②熔融、挤出、吹膜：BSPM 系列生物基颗粒经吹塑机组加热熔融（加热温度 170~190℃，电加热），经吹塑机组三通过滤后从模口挤出，吹制成膜。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③冷却：塑料薄膜经吹塑机组中的风环冷却后成型，风环是吹塑机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冷却从模口中挤出并吹胀成型的膜泡，冷却介质为空气。

④印刷、烘干：冷却成型的塑料薄膜在印刷机上进行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文字及图案，印刷后的塑料薄膜在印刷机上配备的烘箱内进行烘干（50℃，采用电加热）。印刷、印刷后烘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产生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印刷机版辊日常清洁使用刮刀刮除残留油墨，再用抹布蘸水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水蒸发损耗，不产生及排放废水。刮除下来的油墨残

渣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刮刀重复使用后更换下来的废刮刀片，废刮刀片擦净表面油墨残渣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

本项目水性油墨中含少量有机胺，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后续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产生少量氮氧化物。

④制袋、检验、包装：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利用制袋机将薄膜制成不同塑料袋（大平口袋、连卷背心袋、购物袋、宠物袋、快递袋等），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制袋工序产生薄膜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⑤团粒：本项目内薄膜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团粒机压实、加热（加热温度 100~120℃）、螺旋挤出，得到粒团，回用于本项目吹膜（主要生产垃圾袋）。团粒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另外，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吹塑机组、印刷机、团粒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也会伴随噪声产生。

实际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工艺一致，未发生变化。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熔融、挤出、吹膜、团粒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印刷废气在催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刮刀片、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抹布、油墨残渣、废过滤棉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浙江，对浙江水质的影响较小。

2、废气

（1）熔融、挤出、吹膜、团粒和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团粒、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一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印刷废气在催化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随非甲烷总烃一起通过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3-1。

（2）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项目无需设定环境保护距离。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组、印刷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3-1。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刮刀片，废包装材料、废刮刀片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团粒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抹布、油墨残渣、废过滤棉，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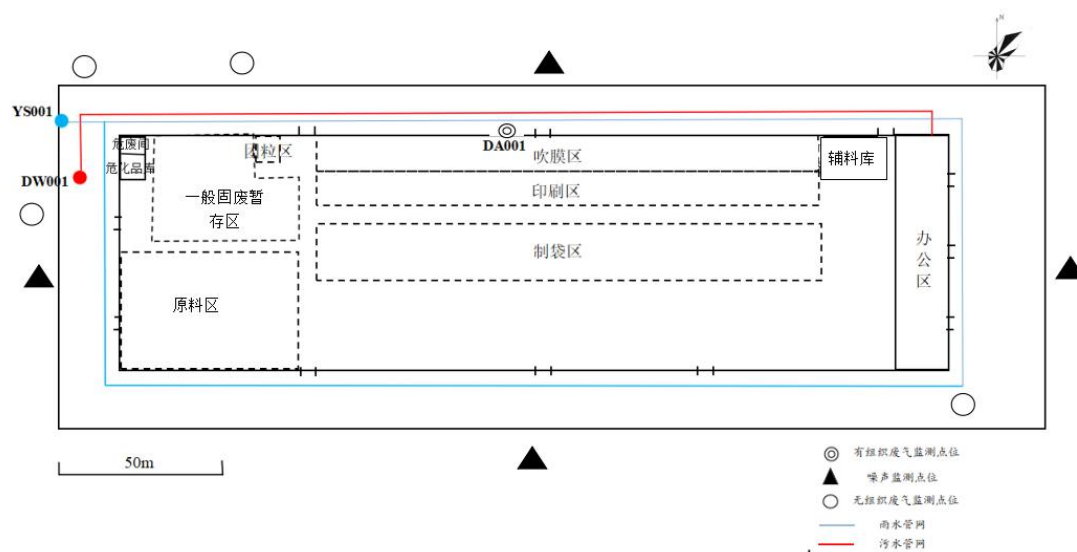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5、现场设施图片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6、“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吹膜、团粒工序采用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印刷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除雾过滤器、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限值	熔融、挤出、吹膜、团粒工序采用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印刷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除雾过滤器、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氮氧化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规定的限值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机械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固废间暂存,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回收厂区内回用		回收厂区内回用
	废刮刀片		一般固废间暂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一般固废间暂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抹布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油墨残渣				
	废分子筛				
	废催化剂				
废过滤棉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依托厂房内现有的一般防渗,厂房内吹膜印刷区、危废间、辅料仓库补充重点防渗区,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已采用分区防渗,依托厂房内现有的一般防渗,厂房内吹膜印刷区、危废间、辅料仓库补充重点防渗区,采用厚度为30cm的混凝土+厚度为2.0mm的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厂房内配备灭火器、严禁明火。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厂房内配备灭火器、严禁明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本项目在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并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要内容，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意见，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对厂区雨、污管网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检测因子 COD_{Cr}、BOD₅、SS 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p>
废气	<p>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团粒、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一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印刷废气在催化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随非甲烷总烃一起通过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项目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团粒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印刷工序废气经催化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团粒、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一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印刷废气在催化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随非甲烷总烃一起通过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mg/m³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5mg/m³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 0.51mg/m³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数值，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p>

		限值和收集处理系统等各项控制要求。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项目已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最大噪声昼间：56.9dB 夜间：43.4dB，满足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废	<p>厂房内原料库西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15m²（3m×5m）的危废间，用于暂存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及废油墨残渣，危废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厂房内原料库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100m²的一般固废间，用于储废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刮刀；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项目内回用（经团粒后用于吹膜），刮刀长久使用后更换的废刮刀，在使用抹布擦净确保表面无油墨残渣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p> <p>厂区内新增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和垃圾桶若干。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刮刀片，废包装材料、废刮刀片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团粒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抹布、油墨残渣、废过滤棉，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风险防控	①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③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厂房内吹膜印刷区、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补充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是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已对吹膜印刷区、辅料仓库、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	已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已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

下简称《报告表》)悉。经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在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租赁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原兴乐地块4号厂房(118度14分17.713秒,29度43分15.446)内建，总占地面积21719.42m²，建筑面积21719.42m²，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其中生物基可降解零售耗材1000t/a、生物基可降解食品包装8000t/a、生物基可降解旅游用品2000t/a。主要建设内容：①对厂房内部进行分隔改造，分隔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其中生产区包括3000m²的吹膜及印刷区，布置34台吹塑机组、30台印刷机；1000m²的制袋区，布置46台制袋机；10m²的团粒生产区，布置1台团粒机。仓储区包括2700m²的原料仓库、1700m²的成品仓库、50m²的辅料仓库(存放水性油墨)；办公区包括1400m²的办公及接待区。②废气治理工程：熔融、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密闭、集气罩收集,团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至1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③固废废物管理：厂房内设置一间1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15m²危废暂存间。④噪声治理：对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⑤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废水、废气规范化排污口，分区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供水、排水、消防等设施。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的标准值；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废气应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催化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中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和收集处理

系统等各项控制要求。水性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二)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九、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已对厂区雨、污管网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检测因子COD_{Cr}、BOD₅、SS日均值浓度及pH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p>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的标准值；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废气应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催化燃烧产生的氮	<p>项目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团粒、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一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印刷废气在催化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随非甲烷总烃一起通过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p>

	<p>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和收集处理系统等各项控制要求。水性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p>	<p>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63mg/m³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5mg/m³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 0.51mg/m³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数值,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和收集处理系统等各项控制要求。根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p>
噪声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项目已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p> <p>验收期间项目最大噪声昼间: 56.9dB 夜间: 43.4dB, 满足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p>
固废	<p>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p>	<p>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和垃圾桶若干。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刮刀片,废包装材料、废刮刀片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团粒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抹布、油墨残渣、废过滤棉,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风险	<p>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项目已对吹膜印刷区、辅料仓库、危</p>

防控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p>	<p>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p>
环境管理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已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废水监测质控样，噪声仪监测前后进行校准，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 5-1 废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氨氮
质控样品编号	D0013666	BW0598
标准值 (mg/L)	7.06	5.43
不确定度 (mg/L)	0.08	5%
测定值 (mg/L)	7.06	5.59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2 废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61	200261	s5w3173	s5w3173
质控样品编号	200261	200261	s5w3173	s5w3173
标准值 (mg/L)	40.5	40.5	101	101
不确定度 (mg/L)	5.5	5.5	5%	5%
测定值 (mg/L)	41.2	40.8	107	9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S01		S07		S01		S07		S01	
样品浓度 (mg/L)	38.6	41.4	38.0	40.4	126	131	130	123	12.5	13.1
均值 (mg/L)	400		392		128		126		12.8	
相对偏差 (%)	3.5		3.1		1.9		2.8		2.3	
合格范围 (%)	≤20		≤2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4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A6		1A12	
样品浓度 (mg/m ³)	0.60	0.56	0.56	0.54
均值 (mg/m ³)	0.58		0.55	
相对偏差 (%)	3.4		1.8	
合格范围 (%)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5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04	43.4	128	12.1
S05	41.4	132	12.7
均值 (mg/L)	42.4	130	12.4
相对偏差 (%)	2.4	1.5	2.4
合格范围 (%)	≤2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6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10	40.8	129	12.0
S11	37.4	139	12.7
均值 (mg/L)	39.1	134	12.4
相对偏差 (%)	4.3	3.7	2.8
合格范围 (%)	≤2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6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无量纲)
样品编号	S06	S06	S06	S06	S06
样品浓度 (mg/L)	<0.5	<4	<0.025	<4	7.0
技术要求 (mg/L)	<0.5	<4	<0.025	<4	7.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7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无量纲)
样品编号	S12	S12	S12	S12	S12
样品浓度 (mg/L)	<0.5	<4	<0.025	<4	7.0
技术要求 (mg/L)	<0.5	<4	<0.025	<4	7.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8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运输空白 (1)	运输空白 (2)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样品浓度 (mg/m ³)	<0.07	<0.07	<0.005	<0.005	<0.005	<0.005
技术要求 (mg/m ³)	<0.07	<0.07	<0.005	<0.005	<0.005	<0.0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9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2-01-13	AWA5688	93.8	93.9	94.0	-0.2	±0.5	是
	2022-01-14		94.0	93.9		-0.1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总排口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pH、COD、BOD₅、SS、氨氮，共 5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废气排气筒（DA001）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合干村居民点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LepdB(A)；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4、固废调查

对验收监测期间的固废进行统计调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劳动人员 80 人，采用单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2022 年 1 月 13 日-14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日均生产可降解塑料薄膜 66.7 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日均生产可降解塑料薄膜 58 吨，达到生产能力的 87%。

项目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月 13 日 用量	1 月 14 日 用量	备注
1	BSPM 系列生 物基颗 粒	102F 型	30t	31t	外购，袋装储存，25kg/袋
2		104F 型	22t	24t	外购，袋装储存，25kg/袋
3		106F 型	4t	5t	外购，袋装储存，25kg/袋
4	水性油墨		0.01t	0.012t	外购，桶装储存，25kg/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mg/L）（PH 无量纲）

日期	监测频次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1 月 13 日	I	7.3	128	40.0	12.8	58
	II	7.4	132	39.0	12.8	67
	III	7.3	135	44.8	13.1	61
	IV	7.4	130	42.4	12.4	65
	日均值及范围	7.3~7.4	131.25	41.55	12.775	62.75
1 月 14 日	I	7.4	126	39.2	12.1	62
	II	7.4	130	43.8	12.5	56
	III	7.3	141	41.6	12.0	65
	IV	7.3	134	39.1	12.4	60
	日均值及范围	7.3~7.4	132.75	40.925	12.25	60.75
排水量		3.4t/d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的检测因子 CODcr、BOD₅、SS 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监测数据合理有效。

2、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1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以及厂区上风向对照点和下风向监控点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处理效率/%
		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1-13	I	13.9	0.378	0.63	1.79×10 ⁻²	95.47
	II	13.9	0.374	0.57	1.59×10 ⁻²	95.90
	III	13.4	0.360	0.58	1.62×10 ⁻²	95.67
	日均值	13.7	0.371	0.59	1.67×10 ⁻²	95.68
2022-01-14	I	14.4	0.388	0.59	1.64×10 ⁻²	95.90
	II	14.4	0.384	0.61	1.69×10 ⁻²	95.76
	III	14.1	0.384	0.55	1.52×10 ⁻²	96.10
	日均值	14.3	0.385	0.58	1.62×10 ⁻²	95.92
标准值		/	/	60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

表 7-4 氮氧化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1-13	I	ND	/	4	0.114
	II	ND	/	3	8.44×10 ⁻²
	III	ND	/	4	0.111
	日均值	ND	/	3.67	0.0844
2022-01-14	I	ND	/	3	8.34×10 ⁻²
	II	ND	/	4	0.111
	III	ND	/	5	0.139
	日均值	ND	/	4	0.0834
标准值		/	/	100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

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平均处理效率约 95.8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2-01-13	09:15	多云	3.4	103.8	东北	1.9	57
	09:20						
	09:25						
	09:30						
	09:40						
	11:15						
	11:20						
	11:25						
	11:30						
	11:40						
	13:15						
	13:20						
	13:25						
	13:30						
13:40							
2022-01-14	09:20	多云	4.4	103.5	东北	2.3	55
	09:25						
	09:30						
	09:35						
	09:45						
	11:20						
	11:25						
	11:30						
	11:35						
	11:45						
	13:20						
	13:25						
	13:30						
	13:35						
13:45							
			9.1	103.2		2.0	53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合干村 G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2-01-13	I	0.13	0.22	0.25	0.22	0.33
		II	0.12	0.24	0.27	0.25	0.15
		III	0.14	0.25	0.26	0.25	0.37
	2022-01-14	I	0.20	0.44	0.43	0.44	0.72
		II	0.20	0.51	0.45	0.50	0.76
		III	0.22	0.49	0.43	0.50	0.76
	最大浓度		0.22	0.51	0.45	0.50	0.76
	标准值		4.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01-13	I	0.014	0.023	0.033	0.022
		II	0.014	0.023	0.034	0.026
		III	0.016	0.024	0.034	0.023
	2022-01-14	I	0.014	0.021	0.033	0.022
		II	0.014	0.021	0.034	0.023
		III	0.015	0.024	0.033	0.023
	最大浓度		0.016	0.024	0.034	0.026
	标准值		/			
	是否达标		/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干村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1月13日		1月14日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北侧场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3.1	43.7	53.2	43.9	65	55	达标
项目东南侧场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3.7	44.2	54.0	44.4	65	55	达标
项目西南侧场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2.5	43.4	52.8	43.5	65	55	达标

项目西北侧场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6	44.8	56.9	45.1	65	55	达标
注：本项目采用单班制，夜间不生产，且企业周边无其他企业及居民，夜间无人员活动。								

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刮刀片、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抹布、油墨残渣及职工生活垃圾。经现场勘察其产生量和处理方式如下：

表 7-9 验收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1月13日产生量 (t/d)	1月14日产生量 (t/d)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448	0.480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刮刀片	一般固废	0	0	
3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0.336	0.36	回用于生产线
4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危险废物	0	0	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0	0	
6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	0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	0	
8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	0	
9	油墨残渣	危险废物	0	0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04	0.04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废包装材料

验收期间，废包装袋共产生 4640 个，总重 0.928t，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验收期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共产生 0.696t，收集后进行团粒，回用于项目生产。

(3) 废刮刀片

验收期间，本项目尚未产生废刮刀片，之后若产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4)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抹布、油墨残渣、废过

滤棉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进行调试生产，在验收期间，本项目尚未产生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抹布、油墨残渣、废过滤棉，之后若产生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5) 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本项目员工共 8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928kg，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无需许可废气、废水排放总量。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002MA2W6DF97R001Q）。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科），确定专人（程学敏）负责环保工作。安排专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制订落实相关环保档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环保制度培训记录、应急预案方案及演练记录等）等书面资料。建设单位已建立了有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详见下表。

表 7-10 环保制度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1	工商营业执照
2	企业总平面示意图
3	企业设备清单
4	企业产品规模与生产工艺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6	环保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
7	企业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表
8	企业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

9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10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合同书）
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演练计划、方案、记录、总结）等）
12	企业应急物资清单表
13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1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5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固废台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兴乐地块4号厂房建设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租赁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建的一栋空置厂房（4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21719.42m²，单层（层高13.8m），建筑面积为21719.42m²，购置吹塑机组34台、印刷机29台、制袋机46台、团粒机1台，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1.08%

(2)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002MA2W6DF97R001Q）。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3)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熔融、挤出、吹膜、印刷、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团粒、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一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印刷废气在催化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随非甲烷总烃一起通过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数值，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和收集处理系统等各项控制要求。合干村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项目无需设定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浙江。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口的检测因子 COD、BOD₅、SS、氨氮日均值浓度及 pH 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日均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5）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组、印刷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固废统计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刮刀片、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抹布、油墨残渣及职工生活垃圾。经现场勘察其产生量和处理方式如下：

①废包装材料

验收期间，废包装袋共产生 4640 个，总重 0.928t，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验收期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共产生 0.696t，收集后进行团粒，回用于项

目生产。

③废刮刀片

验收期间，本项目尚未产生废刮刀片，之后若产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抹布、油墨残渣、废过滤棉

验收期间，本项目尚未产生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抹布、油墨残渣、废过滤棉，之后若产生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⑤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本项目员工共 8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928kg，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项目已进行分区防腐防渗，对吹膜印刷区、辅料仓库、危废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采用厚度为 30cm 的混凝土+厚度为 2.0mm 的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为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区域防渗措施，对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002-2022-003-L），落实了相应风险预防措施。

(8) 风险防范调查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新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已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质配置到位；在生产中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已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9)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科），

确定专人（程学敏）负责环保工作。已安排专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已制订落实相关环保档案和制度等书面资料。

2、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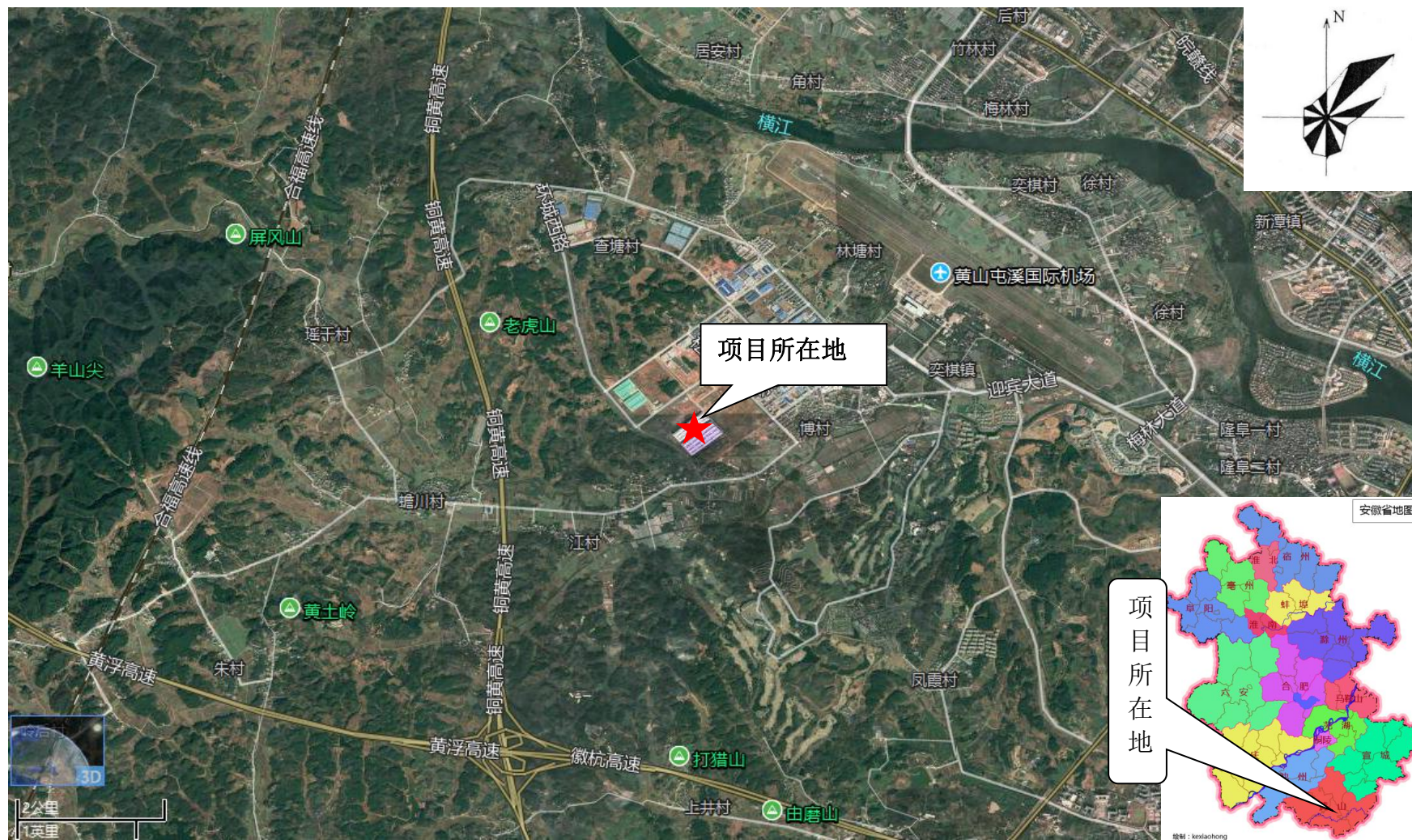
（2）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章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3）根据排污许可证上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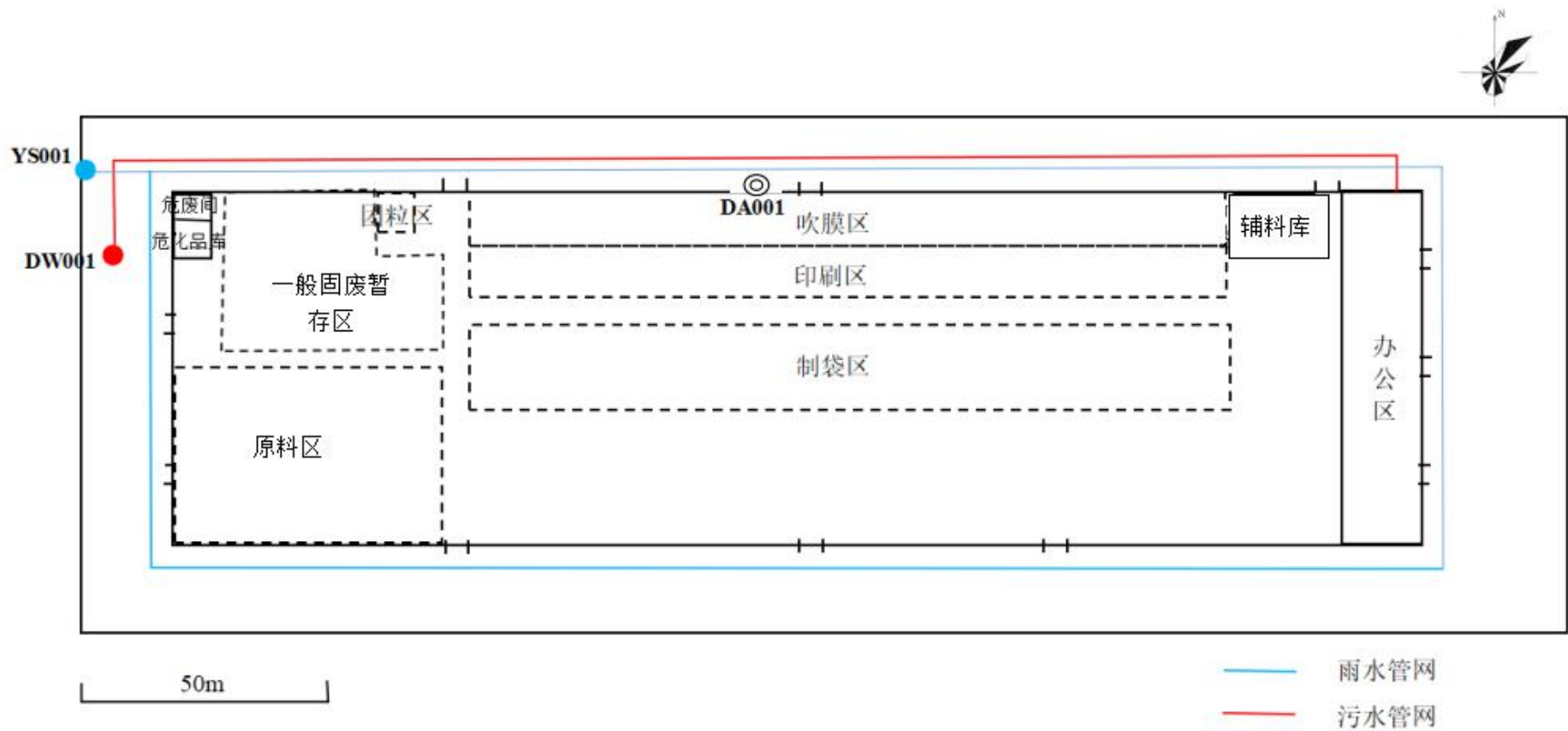
（4）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

综上所述，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函〔2021〕134号

关于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在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租赁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原兴乐地块4号厂房（118度14分17.713秒，29度43分15.446）内建设，总占地面积21719.42m²，建筑面积21719.42m²，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其中生物基可降解零售耗材10000t/a、生物基可降解食品包

装 8000t/a、生物基可降解旅游用品 2000t/a。主要建设内容：
①对厂房内部进行分隔改造，分隔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其中生产区包括 3000m²的吹膜及印刷区，布置 34 台吹塑机组、30 台印刷机；1000m²的制袋区，布置 46 台制袋机；10m²的团粒生产区，布置 1 台团粒机。仓储区包括 2700m²的原料仓库、1700m²的成品仓库、50m²的辅料仓库（存放水性油墨）；办公区包括 1400m²的办公及接待区。②废气治理工程：熔融、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密闭、集气罩收集，团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至 1 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固废废物管理：厂房内设置一间 10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 15m²危废暂存间。④噪声治理：对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⑤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废水、废气规范化排污口，分区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供水、排水、消防等设施。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的标准值；项目生产产生

的各种废气应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催化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和收集处理系统等各项控制要求。水性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

(二)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四)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

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九、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YH-HT-H-2022-01-17

甲 方：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废物包装, 技术要求
1	废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0.5	袋装
2	废分子筛	900-041-49	0.5	桶装
3	废催化剂	900-041-49	0.1	袋装、桶装
4	废抹布	900-041-49	0.2	袋装
5	废油墨残渣	900-299-12	0.1	袋装、桶装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袋装
合计			1.5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 5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预付款用于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收集产生的处置费用。当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7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付费用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单价及转运结束后的危废实际总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效经济园区九龙大道8号 邮编：245400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邮编：2454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黄山市水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敏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1月17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处置费(含运费) (元/吨)【含税】	备注
1	废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0.5	5000元/吨	
2	废分子筛	900-041-49	0.5	5000元/吨	
3	废催化剂	900-041-49	0.1	5000元/吨	
4	废抹布	900-041-49	0.2	5000元/吨	
5	废油墨残渣	900-299-12	0.1	5000元/吨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5000元/吨	
合计			1.5吨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户名: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税号:			税号:	913410040882813917 47	
账号:			账号:	1310 0930 0920 0037 723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000003 发证机关：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名称：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试点）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3、HW06、
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
HW29、HW34、HW35、HW36、HW39、HW45、HW48、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8000吨/年

附件3 水性油墨MSDS报告

物质安全数据表

Version 5.0

1. 化学品和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塑料表印油墨	
产品代码	MCWI-53B	
物质用途	应用于纸张、塑料凹版及柔版印刷	
制造商	上海墨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245 号 D 栋 104 室	
客户咨询	电话: 021-34797998 传真: 021-34797918 Email: li950468@163.com	
应急咨询电话	医疗请致电中国中毒控制中心: 010-63131122 生产请致电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 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避免吸入蒸气, 避免与眼睛和皮肤接触。如果吞咽, 可能有危害。如果不慎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清新处。如果喷溅到眼睛里, 需要用水冲洗眼睛。如果接触到皮肤, 需要用水冲洗, 并用温和的肥皂清洗皮肤。出现紧急医疗情况时请咨询医生。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阅读物质安全数据表。	
化学品名称	影响和症状	
氢氧化铵	吸入后对鼻、喉和肺有刺激性, 引起咳嗽、气短和哮喘等; 重者发生喉头水肿、肺水肿及心、肝、肾损害。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反复低浓度接触, 可引起支气管炎; 可致皮炎。	
3. 成分/组成信息		
CAS 号	百分比 (%)	化学品名称
1) 7732-18-5	60-65	水
2) 9003-01-4	20-30	丙烯酸树脂 (固体份)
3)	10-15	有机或无机颜料
4) 1336-21-6	0.5-1	有机胺
5)	2-5	助剂 (聚乙烯蜡、消泡剂、润湿剂等)

第 8 节列出了职业接触限值。

4. 急救措施	
吸入	不慎吸入时，需将患者转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患者呼吸困难，需为其提供氧气。若患者没有呼吸，需进行人工呼吸，需就医。
食入	除非医务人员要求催吐，否则禁止这样做。若患者失去意识，禁止经口腔给其加入任何东西。出现症状时需就医。
皮肤接触	若接触到皮肤，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衣物在重新穿上之前需清洗干净。出现症状时需就医。
眼睛接触	如果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应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使用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雾）或泡沫。
异常火灾/爆炸危险	如果发生火灾，立即疏散火灾事故附近区域所有人员，并隔离该区域。应由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进行处理，不应采取任何危及人员安全的措施。如果容器转移没有风险，将容器从火灾现场转移走。喷水以使暴露在火中的容器冷却。
有害热分解产物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下列物质：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消防员的防护	消防员应该佩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和正压全面罩型的自供气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应由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进行处理，不应采取任何危及人员安全的措施。疏散周围区域的人员。避免不必要和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该区域。禁止触摸溢出物，或在溢出物上面行走。切断所有的火源。避免吸入蒸气或薄雾。需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足时，需佩戴合适的呼吸器。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参见第 8 节）。
环境预防措施	避免溢出物散布、流出，并接触土壤、水路、排水沟和下水道。若产品已造成环境污染(污染下水道、水路、土壤或空气)，需通知相关部门。
清理方法	若操作安全，需使泄漏停止。将容器从泄漏区域移走。从逆风位置靠近溢出物。避免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溢出物送至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或采用以下方式处理使用非燃烧性的吸收剂（例如沙子、土、蛭石或硅藻土）围堵和收集溢出物，并根据地方法规（参见第 13 节）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废弃处置。需由许可的废弃物处理承包商进行废弃处置。受污染的吸收剂物料可能具有和溢出物一样的危险性。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存储和使用远离热、火花、明火或任何其他火源。仅在通风足够的场合下使用。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为了避免火灾或爆炸，在转移材料前，通过容器和设备接地来消除转移过程中的静电。不要重复使用容器。使用合适的防护设备（参见第 8 节）。在操作和维护程序方面，需参阅并遵守设备手册的要求。
储存	在使用之前应保持容器紧闭和密封。已打开的容器必须仔细地重新密封，并保持直立，以避免发生泄露。远离火源。
包装材料	使用原包装容器。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品名称	职业接触限值
氨	PC-TWA 值 20mg/m ³ (根据 GBZ2.1-2007) PC-STEL 值 30mg/m ³ (根据 GBZ2.1-2007)
工程控制措施	使用时必须提供足够的通风。使用围墙、局部排气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 以保持工人接触的空气污染物低于任何法规的限制。该工程控制还需要保持气体、蒸气或粉尘浓度低于任何爆炸下限。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	若危险性评估显示必要时, 需使用符合许可标准的、安装正确的空气净化式或供气式呼吸器。
皮肤和身体	应根据执行的任务和涉及的危险选择身体防护设备。操作该产品时, 使用的防护设备应由专业人员批准。
手部	若危险性评估显示必要时, 操作本化学品时应始终佩戴符合许可标准的、耐化学品的防渗手套。
眼睛	若危险性评估显示必要时, 应佩戴带侧翼的安全眼镜, 以避免接触溅出的液体、薄雾、气体或粉尘。

9. 理化特性

物态	液体。
颜色	黑色。
气味	像氨的气味
pH 值	8.0~9.5
沸点	95-120℃
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比重	1.06-1.25 (水=1)
蒸气密度	<1.0 (空气=1)
蒸汽压	20℃时与水相同
蒸发速率 (醋酸丁酯=1)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可稀释的, 溶于下列物质冷水。
闪点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可燃极限	无数据资料
挥发性 (w/w)	55-6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w/w)	1.2-2.2%。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该产品是稳定的。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作用。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日晒，酸性物质，金属
有害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化学品名称	毒理学资料
氢氧化铵	属低毒类，大鼠经口 LD50: 350mg/kg。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鱼，浮游生物，静止生物有毒性，也改变 pH 值。禁止释放到下水道、水体和土壤。
重金属	总浓度铅、汞、镉、铬(VI)<1ppm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500 克挥发性有机物/KG。
13. 废弃处置	
废物处置	必须根据适用的法规处理废物。对于少量的废物，最好采用由许可的废物处理公司提供的特殊化学废物收集服务来处理。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正确的船运名称	非危险品海运方式，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危险货物运输类	非危险品运输方式，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用户特殊注意事项	非危险品货物。温度不可高于 50℃，不可低于-5℃，远离食物和酸。
15. 法规信息	
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HJT 371-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QB 2930.1-2008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第 1 部分 可溶性元素	
QB 2930.2-2008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第 2 部分：铅、汞、镉、六价铬	
16. 其他信息	
发布日期	2021年 1 月 1 日
版本	5.0

读者公告

希望每位用户在使用前先认真阅读该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在必要时请教有关专家，从而了解该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数据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以上所有信息基于我们目前对该产品的认识，仅适用于该产品。任何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的危害，使用时都应小心谨慎。尽管本文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它们是仅有的危害。由于制造商不能控制该产品的使用条件，因此，用户必须自行负责，最终确定产品的安全使用。用户有责任在使用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由于信息的更新，我们对不是来自本公司的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承担责任。如您从别处获得物料安全说明书，或者您不确定其是现行版本，请联系我们，索取最新版本。

附件4 水性油墨VOCs含量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b. CANEC2111933304

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第1页,共3页

上海墨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245号D栋104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MCWI-53B水性油墨

SGS工作编号: CP21-034660 - GZ
内部编号: SP21-019302
客户参考信息: MCWI-53B108+MCWI-53B055+MCWI-52B653+MCWI-53B491+MCWI-53B212 混合
产品类别: 凹印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7月01日 - 2021年07月09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HJ 371-2018-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邵莎莎

Sasa Zhi 邵莎莎
批准签署人



CANEC2111933304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China) (V.O.C.s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87 3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提供检测服务广州分公司技术检测部地址: 广州番禺 01060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瑞路196号 邮编: 010603

1 (86-20) 821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1933304

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119333.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HJ 871-201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测试方法: 参考GB/T 23986-2009.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I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5	%(w/w)	0.1	1.1
评价				符合

备注:

测试结果是根据GB/T 23986-2009 章节10.2方法1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n/sgs/Client-ack-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isol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27 1442,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1#楼, 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明珠街106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62155555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06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27 1442,
or email: CN_Document@sgs.com
19 Fata/Fat, Xiantai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5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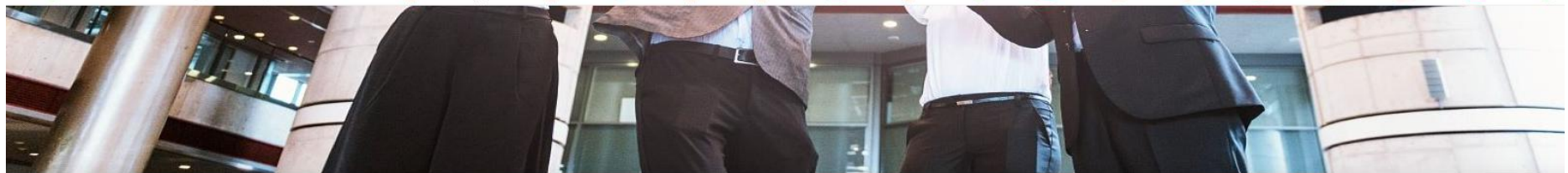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2022/1/4 14:05:26 112人看过 字号: 大 中 小

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现将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如下:

-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
- 建设单位: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兴乐地块4号厂房
- 调试起止日期: 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2日
- 联系人: 吴汉城
- 联系电话: 13311668051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 2022/1/4 13:53:23 107人看过 字号: 大 中 小

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现将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兴乐地块4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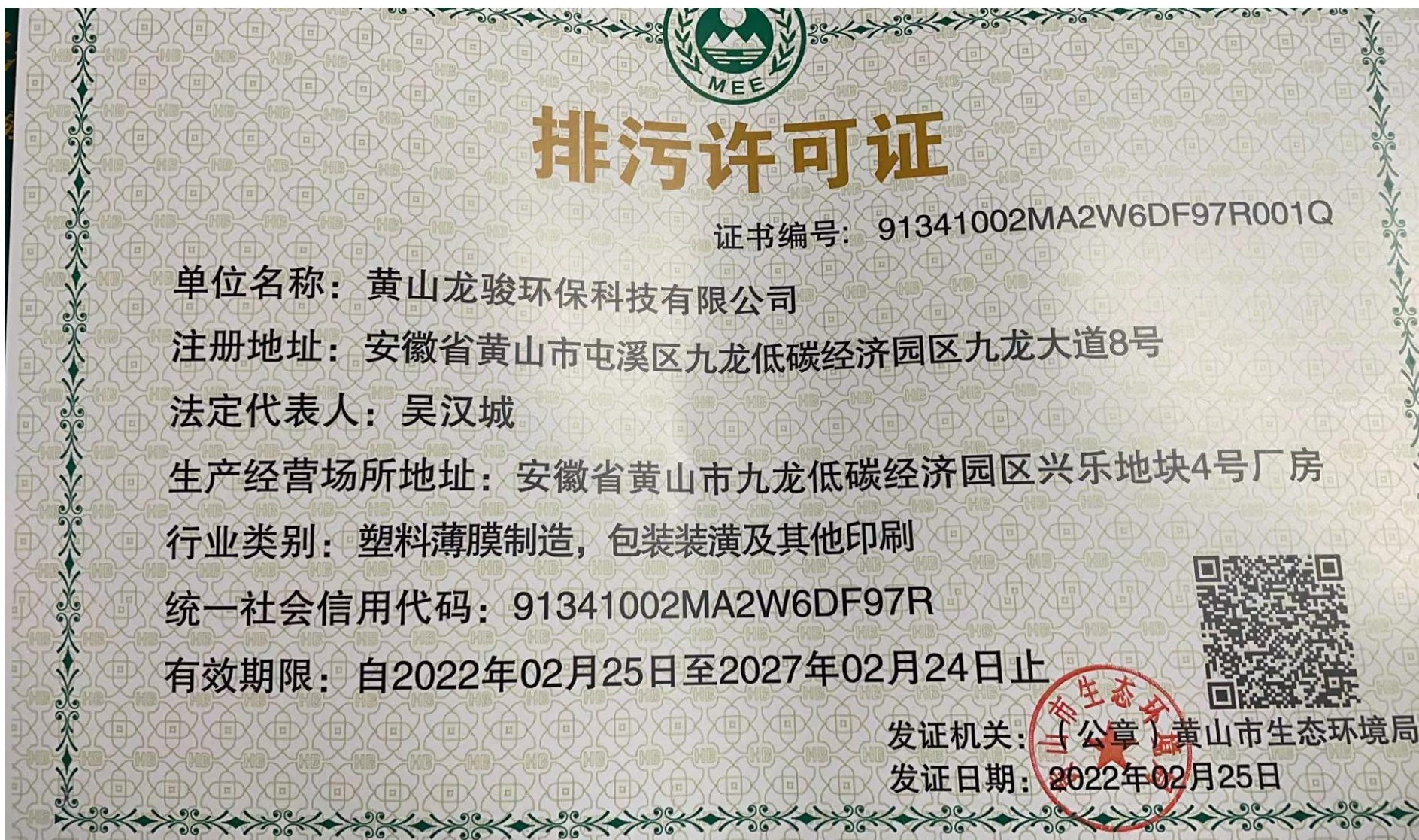
竣工时间: 2022.1

联系人: 吴汉城

联系电话: 1331166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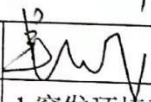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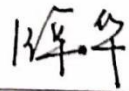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02MA2W6DF97R
法定代表人	吴汉城		行业类型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联系人	吴汉城		联系电话	1331166805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兴乐地块 4 号厂房			
预案名称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	-
<p>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一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3. 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3 月 31 日</p>			
备案编号	341002-2022-003-L			
报送单位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8 污染物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2022010600702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2010600702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 九龙大道8号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2年01月20日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87074

传真：0551-65887073

监督：0551-65887071

网址：www.wztest.com.cn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2-01-15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1-13	10:03	13.9	0.378	0.63	1.79×10 ⁻²
	12:27	13.9	0.374	0.57	1.59×10 ⁻²
	14:44	13.4	0.360	0.58	1.62×10 ⁻²
2022-01-14	10:11	14.4	0.388	0.59	1.64×10 ⁻²
	12:42	14.4	0.384	0.61	1.69×10 ⁻²
	15:03	14.1	0.384	0.55	1.52×10 ⁻²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检出限(mg/m ³)	3			
	完成日期	2022-01-14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1-13	10:03	ND	/	4	0.114
	12:27	ND	/	3	8.44×10 ⁻²
	14:44	ND	/	4	0.111
2022-01-14	10:11	ND	/	3	8.34×10 ⁻²
	12:42	ND	/	4	0.111
	15:03	ND	/	5	0.139

表 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01-13	废气排气筒进口	10:03	/	0.636	103.8	17	3.6	13.1	29994	27219
		12:27	/	0.636	103.8	16	3.5	12.9	29536	26924
		14:44	/	0.636	103.8	17	3.7	12.9	29536	26776
	废气排气筒出口	10:03	15	0.636	103.8	23	3.2	13.9	31825	28413
		12:27	15	0.636	103.8	24	3.1	13.8	31596	28143
		14:44	15	0.636	103.8	25	3.2	13.7	31368	27816
2022-01-14	废气排气筒进口	10:11	/	0.636	103.5	17	3.7	13.0	29765	26983
		12:42	/	0.636	103.5	18	3.6	12.9	29536	26711
		15:03	/	0.636	103.5	16	3.6	13.1	29994	27313
	废气排气筒出口	10:11	15	0.636	103.5	27	3.3	13.8	31596	27804
		12:42	15	0.636	103.5	26	3.1	13.7	31368	27752
		15:03	15	0.636	103.5	27	3.2	13.8	31596	27833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完成日期	2022-01-15	检出限 (mg/m ³)	0.00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1-13	09:15-10:15	0.014	0.023	0.033	0.022
	11:15-12:15	0.014	0.023	0.034	0.026
	13:15-14:15	0.016	0.024	0.034	0.023
2022-01-14	09:20-10:20	0.014	0.021	0.033	0.022
	11:20-12:20	0.014	0.021	0.034	0.023
	13:20-14:20	0.015	0.024	0.033	0.023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01-14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01-13				
G1	09:15					0.13
	11:15					0.12
	13:15					0.14
G2	09:20					0.22
	11:20					0.24
	13:20					0.25
G3	09:25					0.25
	11:25					0.27
	13:25					0.26
G4	09:30					0.22
	11:30					0.25
	13:30					0.25
G5	09:40					0.33
	11:40					0.15
	13:40					0.37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01-15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01-14				
G1	09:20					0.20
	11:20					0.20
	13:20					0.22
G2	09:25					0.44
	11:25					0.51
	13:25					0.49
G3	09:30					0.43
	11:30					0.45
	13:30					0.43
G4	09:35					0.44
	11:35					0.50
	13:35					0.50
G5	09:45					0.72
	11:45					0.76
	13:45					0.76

表 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2-01-13	09:15	多云	3.4	103.8	东北	1.9	57
	09:20						
	09:25						
	09:30						
	09:40						
	11:15						
	11:20						
	11:25		6.6	103.7		1.8	56
	11:30						
	11:40						
	13:15						
	13:20						
	13:25		8.2	103.6		1.7	55
	13:30						
13:40							
2022-01-14	09:20	多云	4.4	103.5	东北	2.3	55
	09:25						
	09:30						
	09:35						
	09:45						
	11:20						
	11:25						
	11:30		7.3	103.4		2.1	54
	11:35						
	11:45						
	13:20						
	13:25						
	13:30		9.1	103.2		2.0	53
	13:35						
13:45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2-01-13~2022-01-20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1-13				2022-01-14				
	09:24-09:46	11:27-11:51	13:30-13:54	15:32-15:57	09:32-09:55	11:34-11:59	13:37-14:01	15:40-16:03	
pH(无量纲)	7.3	7.4	7.3	7.4	7.4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	128	132	135	130	126	130	141	134	
氨氮	12.8	12.8	13.1	12.4	12.1	12.5	12.0	12.4	
悬浮物	58	67	61	65	62	56	65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0	39.0	44.8	42.4	39.2	43.8	41.6	39.1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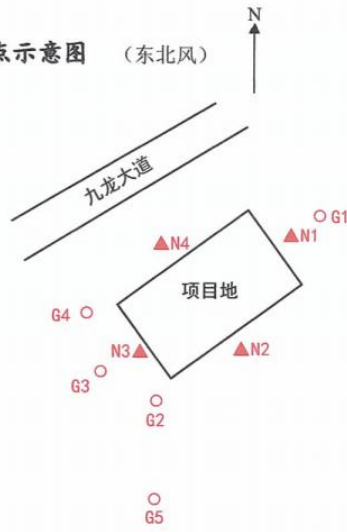
表1 2022-01-13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4:45	53.1	多云	1.9
N2	厂界噪声		15:08	53.7		
N3	厂界噪声		15:32	52.5		
N4	厂界噪声		15:57	56.6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4	43.7		2.2
N2	厂界噪声		22:38	44.2		
N3	厂界噪声		23:03	43.4		
N4	厂界噪声		23:29	44.8		

表2 2022-01-14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5:03	53.2	多云	2.3
N2	厂界噪声		15:28	54.0		
N3	厂界噪声		15:54	52.8		
N4	厂界噪声		16:21	56.9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9	43.9		2.5
N2	厂界噪声		22:33	44.4		
N3	厂界噪声		22:57	43.5		
N4	厂界噪声		23:22	45.1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 具体点位 GPS 描述:

N1:29.72004328°N,118.24388644°E; N2:29.71884623°N,118.24285197°E;
N3:29.71834834°N,118.24141032°E; N4:29.71967119°N,118.24236971°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李红红

审核: 姚丽丽

批准: 吴光前

日期: 2022.01.20

日期: 2022.01.20

日期: 2022.01.20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1.11.15	2022.11.1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WZ046-1	2021.04.23	2022.04.22
5	pH	SX711 型 pH/mV 计	WZ055-4	2021.07.16	2022.07.15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7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WZ031-1	2021.11.15	2022.11.14
			WZ031-2	2021.11.15	2022.1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2	2021.11.15	2022.11.14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pH(无量纲)	氨氮
质控样品编号	200261	200261	s5w3173	s5w3173	D0013666	BW0598
标准值 (mg/L)	40.5	40.5	101	101	7.06	5.43
不确定度 (mg/L)	5.5	5.5	5%	5%	0.08	5%
测定值 (mg/L)	41.2	40.8	107	99	7.06	5.5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01		S07		S01		S07		S01	
样品浓度(mg/L)	38.6	41.4	38.0	40.4	126	131	130	123	12.5	13.1
均值 (mg/L)	40.0		39.2		128		126		12.8	
相对偏差 (%)	3.5		3.1		1.9		2.8		2.3	
合格范围 (%)	≤20		≤2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1A6		1A12	
样品浓度 (mg/m ³)	0.60	0.56	0.56	0.54
均值 (mg/m ³)	0.58		0.55	
相对偏差 (%)	3.4		1.8	
合格范围 (%)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04	43.4	128	12.1
S05	41.4	132	12.7
均值 (mg/L)	42.4	130	12.4
相对偏差 (%)	2.4	1.5	2.4
合格范围 (%)	≤2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10	40.8	129	12.0
S11	37.4	139	12.7
均值 (mg/L)	39.1	134	12.4
相对偏差 (%)	4.3	3.7	2.8
合格范围 (%)	≤2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无量纲)
样品编号	S06	S06	S06	S06	S06
样品浓度 (mg/L)	<0.5	<4	<0.025	<4	7.0
技术要求 (mg/L)	<0.5	<4	<0.025	<4	7.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无量纲)
样品编号	S12	S12	S12	S12	S12
样品浓度 (mg/L)	<0.5	<4	<0.025	<4	7.0
技术要求 (mg/L)	<0.5	<4	<0.025	<4	7.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4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运输空白 (1)	运输空白 (2)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样品浓度 (mg/m ³)	<0.07	<0.07	<0.005	<0.005	<0.005	<0.005
技术要求 (mg/m ³)	<0.07	<0.07	<0.005	<0.005	<0.005	<0.0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 (dB)	允许误 差 (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2-01-13	AWA5688	93.8	93.9	94.0	-0.2	±0.5	是
	2022-01-14		94.0	93.9		-0.1		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004-77-03-015919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兴乐地块4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9°43'17.85" 东经 118°14'14.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塑料薄膜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塑料薄膜 2 万吨		环评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函〔2021〕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2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2MA2W6DF97R001Q		
	验收单位	黄山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84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2MA2W6DF97R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2	0	0.102			0.102		0	+0.102
	化学需氧量		132	500	0.51	0.375	0.135			0.135		0	+0.135
	氨氮		12.513	45	0.09	0.044	0.046			0.046		0	+0.04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835	100	0.201	0	0.201			0.201		0	+0.201
工业固体废物				0.028	0.028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85	60	0.9576	0.9494	0.0085			0.0085		0	+0.00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5 日，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组建了验收组。验收组结合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项目各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环保档案等，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
- 2、建设单位：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兴乐地块 4 号厂房
- 4、建设性质：新建。
- 5、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6、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07%。

项目主要内容为：租赁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建的一栋空置厂房（4 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21719.42m²，单层（层高 13.8m），建筑面积为 21719.42m²，购置吹塑机组 34 台、印刷机 30 台、制袋机 46 台、团粒机 1 台，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

〔2021〕134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的整体验收，本项目在项目主要内容为：租赁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建的一栋空置厂房（4 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21719.42m²，单层（层高 13.8m），建筑面积为 21719.42m²，购置吹塑机组 34 台、印刷机 29 台、制袋机 46 台、团粒机 1 台，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项目主要变动如下：设备数量发生变动，有轴装版印刷机由原来 1 台变成 0 台，未改变项目规模，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此次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未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团粒、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一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印刷废气在催化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随非甲烷总烃一起通过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吹塑机组、印刷机、制袋机等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相应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刮刀片，废包装材料、废刮刀片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团粒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抹布、油墨残渣、废过滤棉，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总阀；危废库设置导流沟、收集池与事故污水收集系统连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已对厂区雨、污管网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检测因子 COD_{Cr}、BOD₅、SS 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熔融、挤出、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团粒、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一套除雾过滤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印刷废气在催化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氮氧化物，随非甲烷总烃一起通过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0.63mg/m³达到《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 $0.51\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已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最大噪声昼间：56.9dB，夜间：43.4dB，满足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刮刀片、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抹布、油墨残渣及职工生活垃圾。经现场勘察其产生量和处理方式如下：

①废包装材料

验收期间，废包装袋共产生4640个，总重0.928t，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验收期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共产生0.696t，收集后进行团粒，回用于项目生产。

③废刮刀片

验收期间，本项目尚未产生废刮刀片，之后若产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抹布、油墨残渣、废过滤棉

验收期间，本项目尚未产生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抹布、油墨残渣、废过滤棉，之后若产生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⑤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本项目员工共80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0.928kg，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基本落实了《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细化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等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比对，重点关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 根据排污许可证上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与处置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14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已将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相关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年产 2 万吨可降解塑料薄膜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未对环保组织机构下达要求。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项目无需设定环境保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完善项目环保档案。

整改情况：按照要求对环保档案进行归类存档，档案记录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2) 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章制度。

整改情况：强化管理，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